

## 第七节 民事、行政检察

民事行政检察管辖同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、行政生效判决、裁定,受理有关申诉。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的基本方式是“统一受理,分级处理”。

1994年立案2件,抗诉2件。从此民事行政案件逐年增加,1995年立案6件,提抗6件;1996年立案8件,提抗8件;1997年立案10件,提抗10件;直至2000年每年递增1件。1994~2000年共计立案62件,人民法院已改判29件;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。

# 第四章 乐平市人民法院

## 第一节 机构人员

1985年,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、刑事庭、民事庭、经济庭和乐平镇、港口、双田、临港、众埠5个驻在乡镇法庭。

1988年6月增设执行庭。

1989年7月增设行政审判庭。

1991年3月成立政工科。6月增设告诉申诉庭。

1998年相继成立接渡法庭、礼林法庭、塔前法庭、高家法庭。

1999年6月成立研究室。

1999年6月成立司法技术室。

1999年6月成立司法警察大队。

2000年,乐平市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、司法技术室、研究室、政工科、刑事庭、民事庭、经济庭、执行庭、告诉申诉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司法警察大队和港口、双田、临港、众埠、接渡、礼林、塔前、高家、乐平镇8个驻在乡镇法庭,共有干部职工44人,其中四级高级法官6名,一级法官15名,二级法官13名,三级法官13名,四级法官26名,五级法官2名,书记员28名,法警9名,职工2名。

## 第二节 刑事审判

从1980年1月1日起,刑事审判依据《刑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
在1983、1990、1996年全国范围内开展的“严打”活动中,市法院与公安、检察机关一起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。在“严打”过程中,始终把杀人、放火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作为打击的主要对象。1993年9月2日、9月28日,市法院与景德镇市中院在乐平联合召开了两次万人公判大会,会上依法对56名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盗窃犯进行宣判,其中6名重犯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。“严打”斗争以后,仍然保持“严打”态势,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斗争,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对抢劫、强奸、流氓团伙的首要分子、车匪路霸都依